

## 西安外国语大学招聘博士后研究人员简章

西安外国语大学是新中国最早建立的 4 所外语院校之一，是西北地区唯一的一所主要外语语种齐全的普通高校。1951 年，经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批准，由兰州大学文学院俄文系、西北大学外国语文系俄文组、俄文专修科合并组建了西安外国语大学的前身——西北俄文专科学校。1952 年，中共西北局党校俄文班并入西北俄文专科学校，学校开始招生。1958 年更名为西安外国语学院。1979 年开始招收研究生，1986 年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正式成为硕士学位授权单位。2006 年经教育部批准，学校更名为西安外国语大学。2011 年被陕西省人民政府列为“十二五”期间重点建设的高水平大学。2013 年 1 月，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成为博士学位授予单位，获得外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2014 年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全国博士后管委会批准设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经过 60 多年的建设和发展，学校已实现了由单科外语院校向突出外语教育和国外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特色，以人文学科为主体，社会学科、管理学科和理学学科协调发展的多学科外国语大学的转变，是国家西部重要的外语人才培养基地，在西北地区的外语教育教学和研究领域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我校外国语言文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面向国内外招收博士后，欢迎广大优秀博士毕业生到我校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

### 一、招收条件

- 1、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遵纪守法，品学兼优，身体健康；
- 2、在国内外获得博士学位，年龄应在 35 周岁以下；
- 3、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较强的科研能力和敬业精神；

4、在站期间能够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 二、相关待遇

我校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良好的薪资福利、住房、医疗、子女入学入托等方面待遇。详见：人事处网站（<http://www.xisu.cn:8080/rsc/>）规章制度区《关于印发《西安外国语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暂行）》的通知》（西外大发[2015]89号）文件。

## 三、应聘方式

我校常年接受博士后进站申请，有意愿申请者，请提供以下资料并将电子信息发至我校指定邮箱，相关表格请在我校人事处网站（<http://www.xisu.cn:8080/rsc/>）资料下载区下载：

（一）《博士后申请表》；

（二）本学科领域两位博士生导师的《专家推荐信》（其中一封必须是申请人的博士生导师推荐）；

（三）博士学位证书或培养单位的同意授予博士学位的答辩决议书（从境外取得博士学位的人员须提供教育部出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位认证）；

（四）博士学位论文；

（五）在国外留学的博士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推荐意见》；

（六）如果申请人为委托代培研究生、在职研究生、现役军人研究生，均需提供本人所在单位同意做博士后的公函；

（七）科研成果证明、学术论文、成绩单等相关材料。

####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西安外国语大学人事处博士后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刘颖

联系电话：029—85319352

联系邮箱：bgb@xisu.edu.cn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郭杜教育产业开发区文苑南路

邮编：710128